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85號

01
02
03 上訴人 即
04 被 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
07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08 參 加 人 榮光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黃裕斌
11 參 加 人 楊璧華
12 參 加 人 黃維祝
13 被上訴人即
14 原 告 吳月霞

15
16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
17 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95
20 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21 理 由

22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上訴不
23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
24 訂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
25 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26 又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而獨立上訴，參加人仍非共同訴訟
27 人，法院不得命其繳納裁判費，故命補費之裁定，應併列上
28 訴人、參加人，分別送達，至於是否遵期繳納，則悉聽上訴
29 人、參加人內部決定（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78號原判
30 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
31 照）。

01 二、經查，上訴人及參加人均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
02 第一審判決係確認上訴人民國112年4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
03 議，以及112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係兩項訴訟標
04 的且屬財產權涉訟而不能核定價額，應以165萬元為計算基
05 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
06 x2），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0,16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
07 二審裁判費31,207元，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8,958元，未
08 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
09 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龍明珠